

五鼎生技人權政策

五鼎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、國際勞動公約、國際勞工認證、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，以及台灣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訂定人權政策。

五鼎於員工之任用、升遷、終止、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，都不以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年齡、性向、殘疾或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，而產生歧視。並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的規定，拒絕雇用未滿 15 歲之童工，亦禁止強迫勞動情形之發生。

★全體主管須恪遵政府各項法令以維護全體員工之權益：

- 不得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勞工從事勞動。
- 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員工可依勞基法規定行使終止契約之權益。
- 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，建立防範措施，避免員工在工作中發生事故或影響健康。
- 不得基於種族、國籍、宗教、性別、年齡、社會等級、身體殘疾、家庭及婚姻狀況、政治歸屬，在聘用、報酬、升遷、培訓、退休、終止聘僱等事項上予以歧視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不得干涉員工信仰和遵奉各種風俗的權利。
- 不允許在工作場所、宿舍或公司其他場所內有任何威脅、虐待、剝削及性騷擾之行為。
- 恪守勞動基準法，不聘用未滿 15 歲童工。

★公司提供友善環境

- 定期安排醫師臨廠作健康諮詢服務及工作環境建議。
- 辦理健康講座、各項安全訓練。
- 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，建立友善且符合需求的工作環境及配套措施。
- 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，鼓勵員工與管理者對話溝通，維持勞資和諧。

為提升勞動人權，促進公司和員工之間達到充分溝通，五鼎於廠內設置「意見箱」；於網站設立「檢舉申訴管道」，並訂定規範來確保同仁投書的自由性和保密性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議，確保溝通管道暢通，保障勞工組織與集體談判的權力，促進健康正向的勞資關係。